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+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王鹏先生授权委托监事黄天诚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,400.00万元，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，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0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满足必要性、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，履

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饶琛敏女士回避表决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聚焦军工装备产业，加快非主营业务、资产的剥离和处置，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新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工程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0%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出售给李新星。

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审计、评估结果，以不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和资产评估值为原则，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，交易作价遵循了合理、公允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通过转让国际工程的股权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，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国际工程的股权，国际工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基于国际工程目前的财务情况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，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